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15號

再審 原告 洋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文村

再審 被告 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佑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112年度簡上字第51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訴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325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1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未對再審被告盡告知義務而有過失，惟再審原告係受訴外人長宸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長宸公司）委託運送4批貨櫃（櫃號：CRXU0000000、CRXU0000000、CRXU0000000、CRXU0000000，下合稱系爭貨櫃）至中國大陸南沙港，系爭貨櫃係由長宸公司自行裝櫃，長宸公司並隱瞞系爭貨櫃內為禁止進口之固體廢物，再審原告自無民法第631條所定「怠於告知」或海商法第57條規定之「過失」情形，故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631條、海商法第57條顯有錯誤（下稱A再審事由）。又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期日後，始收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民國113年2月5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3305909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而系爭函文記載如長宸公司未依限提送

01 清運計畫，高雄市環保局將代長宸公司清除系爭貨櫃，並一
02 併支付貨櫃場租費用予再審被告，則再審被告自未受有損
03 害，是原確定判決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漏未斟酌足以影
04 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情形（下稱B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
05 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
06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訴及
07 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08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11 決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無再
12 審理由，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
13 查辯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
14 言。經查：

15 (一)、關於A再審事由部分：

16 按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
17 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
18 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
19 定甚明。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
20 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
21 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
22 裁判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
23 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
24 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
25 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
26 判決）。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未對再審被告盡告知
27 義務而有過失，應依民法第631條規定負賠償之責等情，經
28 核係就再審原告有無過失所為之事實認定，依上開說明，自
29 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30 之情形。再審原告主張其無過失，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63
31 1條、海商法第57條顯有錯誤，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1 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難認有據。

02 (二)、關於B再審事由部分：

03 1. 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04 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
05 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
06 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7
07 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
08 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
09 之訴或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亦有規範。觀諸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立法理由，載明：「…至第496條至第4
11 98條以及其他有關再審條文之規定，除本章另規定外，仍在
12 適用之列」，足見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應優先適用第三章
13 簡易訴訟程序章節之規定。再審原告誤引民事訴訟法第497
14 條規定，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15 物，本院自應依職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

16 2. 另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雖當事人
17 已在前訴訟程序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者而言，或
18 則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則就依聲請或依職
19 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均不失為漏未斟酌，且以該證物足
20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參吳明軒，民事訴訟法
21 (下)，臺北：吳明軒，105年9月，修訂11版，頁1593至159
22 4）。又此無非係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
23 論終結前，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以
24 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而維
25 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之證
26 物，雖不得據為再審理由，但該證物所得證明之事實，是否
27 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則應依個案情形定之（參司法院
28 釋字第355號解釋）。

29 3. 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函文，而有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再審事由云云。惟再審原告於113年3月
31 13日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於同年月25日

01 提出系爭函文，有再審原告113年3月25日民事陳報狀所附系
02 爭函文1份可參（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12號卷第141至14
03 4頁），足見系爭函文非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
04 結前所提出，而未經原確定判決加以斟酌者，揆諸上開說
05 明，原確定判決自無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情
06 事，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所定之再審事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可判定其無再
08 審原告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36條之7
09 （再審原告誤引為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是再審原告提起
10 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
11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13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16 法 官 林志洋

17 法 官 吳佳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簡 如